

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試題暨命題審題實施要點

一、目的：

- (一) 規範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之原則。
- (二) 確保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公正性、診斷性、規範性及保密原則。

二、命題原則：

- (一) 命題人員之排定，由各領域於每學期初領域會議中討論，並應遵守迴避原則。排定段考命題教師後，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 (二) 命題教師之身份應予保密，勿登載於學生作答試卷中。
- (三) 教師命題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 (四) 教師命題時，應符合教育價值及教學內容設計試題，兼顧難易度及鑑別度及學生作答時間。
- (五) 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或採用考古題，如欲採用，請進行轉化。
- (六)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若因命題教師疏忽導致題目洩漏，教務處得要求命題教師重新命題。
- (七)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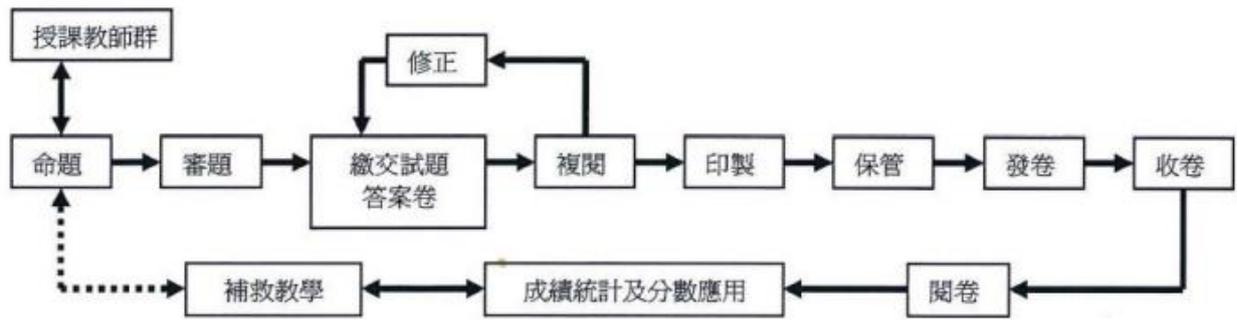
四、審題原則：

- (一) 審題人員之排定，由各領域於每學期初領域會議中討論，並應遵守迴避原則。排定段考命題教師後，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 (二)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 1. 命題範圍是否符合考試範圍。
 - 2.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 3. 判斷題目的難易度及鑑別度是否適當
 - 4. 依題目內容敘述，檢查圖形是否正確、圖片是否清晰，容易判讀。
 - 5. 檢查答案，避免因題意不清而衍生出無解答或多解答等爭議。
- (三) 審題教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 (四) 審題老師應落實審題機制，並填寫審題表。
- (五) 命題教師應依審題教師意見進行修正，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或請該領域第三位教師共同商議題目適切性進行複閱。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五、迴避原則：

- (一) 任教本校之教師，若子女已達國中就學年齡，且就讀本校，應遵守命題迴避原則。
- (二) 教師應於子女入學時，主動告知學校。
- (三) 教師應避免擔任子女就讀班級之導師及任課教師。
- (四) 教師應避免擔任子女就讀年級之命題及審題教師。
- (五) 教務處於安排任課教師及彙整各領域提報之命題及審題教師時，應依此一迴避原則進行檢核，必要時得要求領域重新安排命題及審題人員。

六、本校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流程圖如下：



七、本實施要點經課發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